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材料。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 纲 邓 纲

欧理平 欧理平

肖 琳 肖琳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